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粤青科〔2017〕35号

关于第33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佛山市顺德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，省直属学校：

为便于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第33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，经2017年全省科协系统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工作者研讨会商议，现将2018年第33届省赛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1. 大赛内容：第33届大赛内容与第32届基本相同，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（简称青少年创新项目）、少儿科幻画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、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（发明类作品不参加，简称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）和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，不举办青少年创意项目比赛。

2. 少儿科幻画：按惯例，科幻画创作主题实行两年一调整。第33、34届省赛创作主题为智能家居、新能源、机械制造，参赛师生从以上三个主题中任选其一进行创作，不符合主题的作品一律淘汰，绘画规格仍为54 cm × 38 cm。

二、评审管理

随着省赛影响力的不断扩大，大赛已不断加强参赛项目特别是青少年创新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，更注重项目真实性，加大项目查新力度，规范异议处理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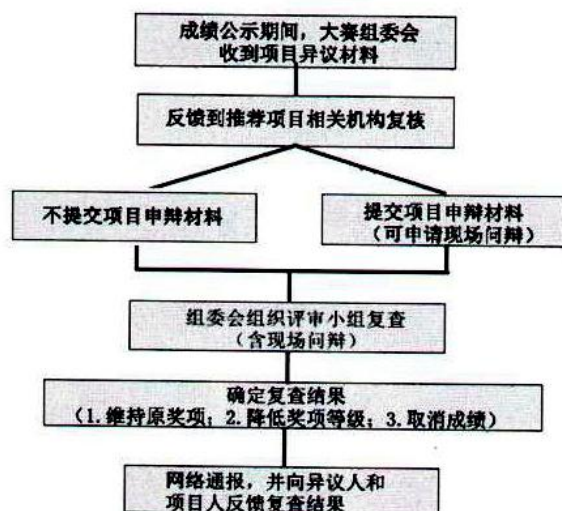
1. 青少年创新项目

(1) 查新工作：第 33 届省赛起，青少年创新项目必须提交查新报告（委托相关机构查新或自行网络查新）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其次，大赛将在成绩公布前，组织专家对优秀项目进行查新，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。

(2) 现场评审：在评审期间和现场问辩中，发现造假、集体项目搭顺风车、替换作者参赛、集体项目改作个人项目等严重现象的，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。

(3) 异议处理：在大赛成绩公示期间，对参赛项目提出异议的，大赛将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理。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项目异议处理程序



(4) 处理方法：大赛将针对不同情况，对异议项目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。

①学术造假：参赛项目存在剽窃、抄袭、占有他人研究成果，或伪造、修改研究数据，或在集体项目上搭顺风车等现象的，均视同学术造假。一经查实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各类专项奖，收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奖金，并网络实名通报批评。

②改进创新：创新既可在别人现有作品或论文的研究成果，亦或作者往届参加省赛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完善，又可在没有任何类似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发明创造和科学研究。

利用现有研究成果或往届项目进行改进创新的，参赛者必须在提交的研究报告中注明现有研究成果的基本情况，并用科学数据对比分析最新研究成果与原有研究成果的不同，以此证明项目的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大赛将组织评委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查，如发现已注明利用现有研究成果或往届项目进行创新研究，并以科学数据证明项目创新成效明显的，则维持原有奖项成绩。如发现未注明或没有科学数据证明的，大赛将视情况不同作出学术造假或降低奖项等级的处理。对维持原有奖项或降级的项目，大赛将网络非实名通报复查结果。

2.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：以青少年创新项目申报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，或不以集体名义申报的，均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 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：在大赛成绩公示期间，对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提出异议的，大赛按青少年创新项目的处理

程序和处理方法进行。

4. 少儿科幻画：评审时发现不符合主题或规格的科幻画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；成绩公示期间，如有证据证明作品存在剽窃、抄袭或占有他人研究成果等现象的，取消获奖成绩，并网络实名通报批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网络申报：第 33 届省赛起，全面实施网络申报和评审，除少儿科幻画外，其他项目不再收取纸质材料；项目未依时网上申报或提交的，当作弃权处理；试点建设市级网络申报评审系统。

2. 电子指南：第 33 届省赛起，全面推行电子指南，不再刊印纸质指南，请参赛人员登陆南粤科教微信公众号（nykj6154）“活动指南”栏查看。今后将逐步实现网络微信支付、电子发票、二维码报到注册等电子化后勤事务。

以上事项，请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及时通知学校师生，以便做好参赛准备。最终调整事项，以省科协、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的第 33 届省赛通知为准。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陈章宇，电话：020-83553634）